

委任法律改革委员会成员

下稿代法律改革委员会发出：

法律改革委员会（法改会）今日（二月二十八日）宣布，行政长官已委任陆飞鸿教授为法改会新成员，任期三年，由二〇二三年三月一日起开始。

陆飞鸿教授现于香港城市大学法律学院任教，他将接替已在法改会完成三年任期的陈清汉教授。陆飞鸿教授专门研究合约法、公司法及证券法，并曾任《亚洲比较法期刊》的创始总编辑。法改会相信，陆飞鸿教授的任命将进一步加强法改会的学术实力。

另外，行政长官已再度委任陈淑薇及邬枫教授为法改会成员，两人的第二届三年任期由二〇二三年三月一日起开始。

陈淑薇是资深新闻工作者，现为新闻教育基金执行委员会主席。邬枫教授为香港中文大学法律学院院长，致力钻研国际及中国商法，曾于多个司法管辖区执业和进行研究工作。

陈淑薇及邬枫教授于二〇二〇年三月一日首次获委任为法改会成员。法改会相信，陈淑薇的丰富传媒工作经验及邬枫教授的法律专业知识，将继续对法改会的法律改革工作大有帮助。

身兼法改会主席的律政司司长林定国资深大律师感谢陈清汉教授、陈淑薇及邬枫教授过去三年对法改会工作的宝贵贡献。

在上述最新任命后，法改会的成员名单如下：

律政司司长（主席）
终审法院首席法官（当然成员）
法律草拟专员（当然成员）
林文瀚法官
谭允芝资深大律师
陈淑薇
邬枫教授
傅华伶教授

熊运信
蔡关颖琴
陈泽铭
梁高美懿
陆飞鸿教授

完

2023年2月28日（星期二）